

# 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一粒径高分子微球材料研发实验室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10月9日对“均一粒径高分子微球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一粒径高分子微球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A331、333、335、337、339、322、324室建设均一粒径高分子微球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350平方米,研发类产品主要为均一粒径纳微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本次项目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出不同粒径的粒径纳微米微球材料样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10月取得关于《均一粒径高分子微球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7-320161-73-03-553201),并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3月12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一粒径高分子微球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21号)。该项目于2018年4月投入使用,属于补办环评。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第89号会议纪要,为保障研发中心内一批小微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规性,决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对该批企业免于处罚,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批企业名单内。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21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均一粒径高分子微球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实验室研发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依托研发中心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后段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废水、后段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为通风橱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反应液、初次清洗废水、不合格品、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反应液、初次清洗废水、不合格品、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纯水制备废物（废石英砂、废 pp 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

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3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反应液、初次清洗废水、不合格品、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纯水制备废物(废石英砂、废 pp 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现场设置 1 2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一粒径高分子微球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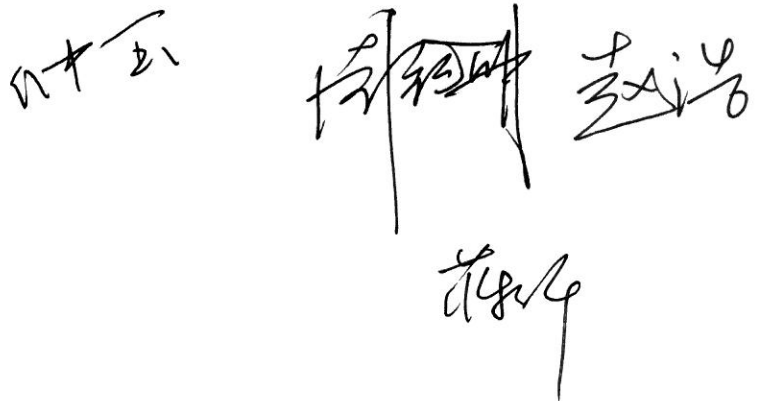
3.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叶云, 杨利明, 袁浩, and 陈永.

# 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一粒径高分子微球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仲玉	南京亘闪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14706567
	专家	蒋松山	南京亘闪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957607680
	专家	李洪斌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587
	专家	袁浩	江苏美辰设备控制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813846512
	验收监测单位	李海峰	江苏华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252983110
与会人员					